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

##### 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等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度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信号灯采购项目-标项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信号灯采购项目-标项2---雷达测速警示屏、智能交通视频检测器等44项交通设施（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9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6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形象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果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：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